

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 8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劉國勳先生	委員會主席	14:30	17:37
賴心先生	委員會副主席	14:30	17:37
黃成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5:00	16:03
余智成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6:38
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37
黃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15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37
溫和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37
葉曜丞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00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37
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37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37
鄧根年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37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0	17:37
羅世恩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5	17:37
周錦紹先生	增選委員	15:20	17:37
張偉業先生	增選委員	14:30	17:37
張天送先生	增選委員	14:38	17:37
呂慶忠先生	增選委員	14:30	16:56
胡智傑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黃宗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勞頌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蘇鎮存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北區)

陳志文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
黃建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1
何勁松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2
張慧中女士	路政署新界區辦事處區域工程師（粉嶺）
戴碧瑩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新界西及北）
馮志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交通隊主管
溫東盛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交通隊主管
游妙兒女士	九龍巴士公司策劃及發展部副主管
胡銘基先生	九龍巴士公司策劃及發展經理
方靜雯女士	九龍巴士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特別歡迎新加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委員，他們分別是增選委員張偉業先生、張天送先生及呂慶忠先生。

第 1 項——通過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記錄及第 7 次會議（特別會議）記錄(修訂建議載於附錄 1)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 1 份修訂建議(附錄 1)。主席介紹建議內容。
3. 委員通過上述改動及會議記錄。

(羅世恩先生於此時到席。)

第 2 項——2009 - 2010 年度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文件第 1/2009 號)

4. 陳志文先生介紹文件。

(張天送先生於此時到席。)

5. 黃宏滔先生表示，2009 - 2010 年度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沒有回應委

員會於 2008 年度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包括 261 號線巴士分段收費及一些巴士路線改道建議。他詢問運輸署為何在草擬該文件時沒有考慮委員的意見。

6. 葉曜丞先生表示，是次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沒有提及委員於 2008 年度會議上要求在祥華邨或粉嶺中心一帶增設 276 號線巴士站及在繁忙時段加派車輛行駛該路線的意見。他續表示鑑於現時油價回落，他希望運輸署在本計劃中加入巴士減收車資的建議。

7. 余智成先生認為，現時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沒有回應委員的訴求，運輸署應該先歸納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草擬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8. 藍偉良先生支持運輸署為 273B 號線巴士增加班次的建議，但他不認同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指如果個別路線巴士在繁忙時段中最繁忙的半小時內載客率少於 85%，運輸署便可考慮減少行駛該路線的車輛。他續表示歡迎運輸署鼓勵九龍巴士公司(下稱「九巴」)向乘客提供轉乘優惠，但又提醒九巴提供的轉乘優惠須切合市民的需要。最後他希望運輸署認真落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所指會按照地區發展及市民的需求，改善 70K 號線巴士的服務及發展 36 區的公共交通網路。

9. 潘忠賢先生認為運輸署在制定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沒有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例如委員在 2008 年度會議中不斷要求優化前往香港島的巴士線及新增西九龍巴士路線等建議都沒有被接納。他還表示運輸署應該制定整個北區公共交通發展計劃，使委員更容易理解北區巴士路線的供求情況。

10. 陳志文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計劃配合清河邨的人口變化，優化該處的巴士網路，正因如此，運輸署建議在本年度增加服務清河邨的 273A 及 273B 號線巴士的班次；及
- (ii) 運輸署為個別巴士路線增減班次時須符合一定的客觀準則，準則的確立使運輸署能便捷地因應乘客的需求作出調節；

11. 游妙兒女士表示，針對清河邨人口的增加，九巴將會在 2009 年增加 1

輛巴士行駛 273A 號線及 3 輛巴士行駛 273B 號線。九巴亦會繼續監察清河邨的人口變化及居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模式，從而進一步改善服務。

12. 藍偉良先生稱讚九巴現有的 273B 號線巴士服務，但是清河邨居民仍須先乘坐 273B 號線巴士然後轉乘其他巴士才能前往九龍一帶，實在浪費社會資源及居民的時間，因此他希望運輸署可投放資源在開設往來清河邨至九龍一帶的新路線。

13. 主席認為，制定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目的是滿足居民現有及未來的需求，但是計劃中沒有回應居民的迫切需要，如於早上提供特別班次往來粉嶺南及清河邨和增加 277X 及 278X 號線巴士班次等，因此委員會不滿意 2009 - 2010 年度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最後，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是次計劃。

14. 黃宏滔先生表示不會支持 2009 - 2010 年度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15. 潘忠賢先生詢問運輸署在 70 號線巴士取消後，運輸署增加了哪號線巴士的車輛。

16. 陳志文先生表示，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只載列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間的建議項目，由於 70 號線巴士已在 2008 年取消，因此本計劃沒有提及此事。

17. 游妙兒女士表示，由於 70 號線巴士的乘客量持續偏低，因此運輸署已於 2008 年 12 月 7 日取消 70 號線巴士。九巴亦已在 2008 年 12 月 7 日即時增加 1 輛巴士行駛 73 號線及於 2008 年 12 月 8 日增加 2 輛巴士行駛 373A 號線。

18. 潘忠賢先生表示，運輸署承諾在 70 號線巴士取消後增加車輛行駛 270A 號線及 73 號線，現證明運輸署沒有遵守其對委員會的承諾。

19. 蘇鎮存先生表示，運輸署仔細研究北區居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及 373 號線巴士的發展，決定將資源投放在 373 號線巴士，而不是 270A 號線巴士上。他續表示，現有 270A 號線巴士服務已足夠應付現時居民的需要，但運輸署仍會監察 270A 號線巴士的服務情況，若乘客的需求達至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的標準，運輸署將會考慮增加車輛行駛該號線巴士。

20. 黃宏滔先生表示，373A號線巴士並非全日行駛，他詢問在該號線巴士暫停服務時，新增的兩輛巴士是否停泊在巴士廠內。

21. 方靜雯女士表示，車輛會安排在區內線，例如276P和279X號線行駛。

(黃成智先生於此時到席。)

22. 主席認為此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仍有改善空間，他希望計劃中增加車輛的安排可以即時生效，而由於委員詢問36區的公共交通安排及委員不滿意計劃中277X和278X號線巴士的安排，因此運輸署應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於下一次會議上繼續跟進。

23. 陳志文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與九巴商討，然後書面回覆委員的提問。運輸署亦會與九巴合作，盡快推行計劃中擬議的新措施。

24. 潘忠賢先生表示支持計劃中所載列的增加車輛安排，但不滿意是次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沒有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市民的需要。他續表示不認同運輸署指市民對270A號線巴士服務需求不大，因為他知道有很多北區居民於傍晚的繁忙時段乘坐270A號線巴士，因此他促請運輸署遵守承諾，為270A號線巴士增加車輛。

25. 副主席認為委員會縱使不通過是項計劃書，仍不會影響運輸署的決定。他續對運輸署不理會委員的意見及「鐵路為骨幹」的政策影響北區巴士網絡的發展表示不滿。

26.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2009 - 2010年度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增加車輛的安排，並促請運輸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於下一次會議上繼續跟進。

27. 陳志文先生表示會於下一次會議前提交補充資料，以供委員參閱。

運輸署

況

(文件第 2/2009 號)

28. 侯金林先生介紹文件。

29. 黃建男先生表示，由於河上鄉路於早年建成，當時的規劃並沒有在馬路兩旁預留足夠的空間供擴闊路面之用。與此同時，在河上鄉路與青山公路交界有一個中電變壓站，加上河上鄉路兩旁的地底應鋪設了很多電纜，因此擴闊路面的臨時交通工程定必會對這些設施構成影響。運輸署接獲此提案後已經與路政署討論有關事宜，會後雙方認為儘管有上述限制，當局可嘗試盡量擴闊河上鄉路。對於提案中方案 2 的繞道建議，運輸署認為有助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但由於改善路段涉及更改土地規劃用途，因此運輸署將會進行詳細的諮詢，以便日後落實此方案。

30. 藍偉良先生感謝運輸署的努力。他指出該處貨櫃車場數日日增，加上足球場限制路面的發展，因此運輸署須擴闊河上鄉路以滿足該處的交通流量，但他提醒運輸署擴闊後的路段必須足以讓兩輛大貨車同時通過。

31. 黃建男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他認為文件中的方案 1 是可短期落實而且能解決該處交通流量的方案，而方案 2 是一個長遠解決問題的方案，因此運輸署會同時研究 2 個方案的可行性。

32. 葉曜丞先生認為實行方案 2 比實行方案 1 所需的時間短。

33. 主席希望運輸署仔細研究上述兩個方案的可行性，並與侯金林先生合作，一起解決該處的交通擠塞情況。

34. 侯金林先生同意運輸署的見解，方案 1 可短期內解決問題，而方案 2 可長遠地解決該處交通擠塞的情況。

35. 主席希望運輸署可於下一次會議上匯報最新進度。

運輸署

第 4 項——粉嶺健康中心對出增設過路設施
(文件第 3/2009 號)

36. 黃宏滔先生介紹文件。

37. 何勁松先生表示，運輸署已經與黃宏滔先生於 2009 年 1 月 9 日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委員提議於粉嶺健康中心與現有安全島的位置中增設過路設施方便市民橫過馬會道。他續表示此計劃不可行，原因是粉嶺健康中心對面設有油站，而油站的出口面對上述的安全島，由地理因素限制，在該處增加過路處會引致人、車衝突並不安全，未能符合運輸署的設標準。因此並不可行。至於議員另一個提議地點，即在粉嶺健康中心往上水方向的路段上，該建議的過路處與現有的燈控過路設施只相距約 50 多米。運輸署認為加設此過路處也有若干困難，首先，若落實工程，須把現有的巴士站和小巴士站搬遷至新的過路處附近及移走較多路旁樹木，而該處也沒有足夠的空間容納巴士站及小巴士站。同時，新的過路設施將會令使用目前過路處如心誠中學的學生行多路程返回學校，因此預料建議遭公眾反對的機會甚高。總括而言，建議的可行性也不大。由於加設過路設施的機會不大，運輸署會考慮改善現有過路設施及也會與小巴營辦商商討，考慮有關增加粉嶺健康中心附近的落客點要求，以方便市民。

(周錦紹先生於此時到席。)

38. 羅世恩先生感謝運輸署的建議。他指出，由粉嶺聯和墟方向前往粉嶺健康中心的居民多會選用行人隧道，但現有的行人隧道只提供樓梯上落，不方便輪椅使用者及長者使用，他懇請運輸署研究適量修改現有的油站出入口，以便在該處加設過路設施，方便市民。對於運輸署提及的於粉嶺健康中心往上水方向加設過路處，並搬遷現有巴士站和小巴士站，他表示支持，因為此舉亦可方便市民前往粉嶺健康中心。

39. 黃宏滔先生表示，在他與運輸署實地視察期間，看見很多市民為求方便，不顧危險，跨越欄杆橫過馬路。此現象正好說明現有的過路設施不能滿足市民的需要。他還指出，運輸署應在加設過路設施後才遷移現有的巴士和小巴士站。

40. 侯金林先生表示，大部分使用粉嶺健康中心的市民是長者或患病人士，他們須由現有的過路設施步行約 500 米到達健康中心，十分辛苦。他懇請運輸署體恤長者及患病人士的情況，盡快在粉嶺健康中心對出口口加

設斑馬線，方便他們前往粉嶺健康中心。此外，他認為遷移現有的巴士和小巴士所引致的問題不能用作否決加設斑馬線的理由，因為縱使巴士和小巴士引致不用搬遷，新設的斑馬線亦可方便市民橫過馬路前往粉嶺健康中心。

41. 溫和達先生指出粉嶺健康中心提供不同種類的醫療服務，因此很多市民前往該中心求醫。由於大量長者乘搭小巴前往該中心，為方便他們，小巴司機亦不得不違規地在中心對出路旁讓他們下車，可見市民及小巴業界對在粉嶺健康中心對出路段加設新過路設施及增加小巴士有迫切需求。

42. 葉曜丞先生認為在警察訓練學校旁的路段有足夠空間加設巴士站，因此他希望運輸署在該處加設巴士站及過路設施，方便市民前往粉嶺健康中心。

43. 鄧根年先生希望運輸署再次研究如何解決加設過路設施的技術問題。

44. 何勁松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他指出運輸署在考慮是否加設過路設施時必須考慮過路處的安全問題，從而確保使用者的安全。他續表示，運輸署將會考慮優化現有的過路設施，同時亦考慮有關增加粉嶺健康中心附近的落客點要求，以方便市民。

45. 主席希望運輸署可於下一次會議上繼續跟進此提案。

運輸署

第 5 項——成立 373 號線巴士工作小組

46. 主席表示，根據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特別會議)的建議，委員會將成立一個 373 號線巴士工作小組，以便探討落實 373 號線巴士全日通車的可行性，小組成員將包括運輸署代表、九巴代表及委員。因此主席建議委員會成立 373 號線巴士工作小組。

47. 委員會一致通過成立 373 號線巴士工作小組。

第 6 項——續議事項

新界專線小巴收費調整I及新界專線小巴收費調整II
(第 6 次會議記錄第 12-25 段)

48. 蘇鎮存先生指出，居民及乘客十分關注有關小巴的服務質素，因此在第 6 次會議後，運輸署透過北區民政事務處向有關的村代表和居民代表諮詢意見，結果顯示有代表贊成加價申請，但亦有代表反對是次申請。贊成的理由是他們明白 57K 及 58K 過去 10 年都沒有加價，因此是次收費調整仍算合理。由於他們十分關注有關小巴的服務質素，運輸署將會與北區有關的區議員及村長開會，就有關小巴的服務交換意見。

49. 周錦紹先生表示，運輸署於近日否決了一項小巴加價申請。他詢問為何運輸署否決該申請，但又不否決是次加價申請。

50. 潘忠賢先生表示，運輸署應該明確列出市民反對小巴加價的理由。他還認為，縱使小巴不增加車資，小巴營辦商亦有義務改善其服務質素，因此他希望運輸署在沒有充分理據前，不要在委員會上提出加價的申請。

51. 溫和達先生表示，聯和墟一些屋苑自發性地收集居民對小巴加價的意見，他詢問運輸署的調查有沒有考慮這些意見，他亦表示擔心運輸署所選擇的調查對象不能真實反映市民的需要。此外，他認為運輸署應該確立指引，嚴格規定新增的收費須用在增強小巴服務質素上。

52. 蘇鎮存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沒有推翻已經獲批准的小巴加價申請。運輸署在研究該項加價申請時發現，該號線小巴在 1 年前已經獲批准加價 1 次，近日油價回落已紓緩了該號線小巴的財務困難，因此營辦商同意延後加價申請。對於本區是次申請加價的小巴路線，雖然近日油價回落已紓緩了該號線小巴的財務困難，但其財務狀況仍是虧蝕中，因此運輸署仍會就是次申請與居民代表交換意見；
- (ii) 在諮詢市民的意見中，大部分的意見是反對是次加價申請，只

有小部分意見是贊成的。運輸署會逐一審視贊成及反對的理由，從而決定是否批准是次申請；

- (iii) 無論該小巴路線有沒有申請加價，運輸署有責任監察小巴的服務質素。因此，運輸署亦已按委員的要求觀察了 52K 及 54K 號線小巴的服務質素。

53. 周錦紹先生指出根據第 6 次會議記錄所顯示，59K 號線巴士已於近年增加了車資，加上近日油價已經大幅回落，因此運輸署沒有理據批准是次小巴加價申請。

54. 潘忠賢先生表示，運輸署沒有向委員提供小巴營運商的營運狀況和競投小巴路線時的協議，因此在缺乏相關資料的情況下，委員不能贊成是次加價申請。

55. 藍偉良先生認為運輸署可放寬小巴路線的限制，增加其載客量，從而降低其加價的壓力。

56. 廖國華先生表示不相信是次申請加價的小巴路線處於虧蝕的狀態，因此他反對是次加價申請。

57. 溫和達先生表示小巴營辦商向村長施加壓力，聲稱假若是次加價申請不獲批准便會取消該小巴路線，他對此言論表示無奈。

58. 主席表示由於近日油價已經大幅回落，因此委員會反對是次小巴加價申請。他希望運輸署留意溫和達先生所指的小巴營辦商言論，假若小巴營辦商沒有履行其承諾，運輸署應該懲罰該小巴營辦商。

促請為清河邨安排巴士疏導繁忙時段上學上班人潮 (第 6 次會議記錄續議事項第 26-32 段)

59. 蘇鎮存先生指出，運輸署於第 6 次會議後前往清河邨了解 273A 號線巴士在早上的服務情況。調查結果顯示該號線巴士的運作模式出了少許問題導致一些班次的候車人龍過長，但一些班次只有少量乘客。其後運輸署與

九巴討論了上述問題，並會研究開辦直線特快巴士以解決此問題。待初步計劃確立後，運輸署定必提交給委員討論。

60. 藍偉良先生感謝運輸署的安排。他指出，現時 273S號線巴士由雍盛苑開出前往粉嶺火車站，他建議延長 273S號線巴士的路線至清河邨，此舉既可節省資源，又可快捷地解決上學人潮的問題。

(黃成智先生於此時離席。)

61. 主席感謝運輸署的努力，並希望運輸署在研究有關建議後把結果呈交給委員會，再作討論。

促請為龍琛路上水第一號花園行人路段加設行人路上蓋
(第 6 次會議記錄續議事項第 51-58 段)

62. 黃建男先生介紹文件(附錄 2)。

63. 黃宏滔先生指出運輸署的數據只反映下午 4 時至 7 時的行人流量，他詢問運輸署何以不統計早上 7 時至 9 時的行人流量。他還指出，由於該處將會興建回歸紀念園及於一號花園興建天幕，行人路上蓋將可配合該處的發展，令該處的交通網路更完善，吸引更多遊客前往北區。

64. 主席認為該處於早上繁忙時間的行人流量應接近運輸署指定的水平，因此他希望運輸署提供該處於早上繁忙時段的行人流量。

65. 黃建男先生指出，在進行上述詳細研究前，運輸署已在該處進行了一次簡單的行人流量研究，其結果顯示早上最繁忙的時段為 7 時 30 分至 8 時正，而其他時段的人流不多，因此運輸署認為該處的行人流量不能達到連續 3 小時超過 4000 人次的標準。基於上述原因，運輸署只選擇了下午繁忙時段進行詳細的調查。

66. 侯金林先生認為運輸署應本著其社會責任，縱使該處人流仍未達到運輸署的標準，但為了滿足市民的需要，應盡快興建該行人路上蓋。

67. 黃宏滔先生指出北區幅員廣闊，人口不集中，因此在運輸署的行人流量調查中往往不能達到標準。他懇請運輸署考慮委員的建議，改善北區的道路網絡，造福市民。

68. 藍偉良先生明白政府部門有既定的政策必須遵守，雖然政策是一個客觀的標準，但如果政府部門不靈活使用政策，便是過於迂腐。他指出政府部門如房屋署於 2008 年中靈活使用政策，推出惠及市民的特別調遷計劃，因此他認為運輸署亦可靈活使用政策，興建該行人路上蓋，造福市民。

69. 潘忠賢先生認為運輸署應該下調該署興建行人路上蓋的標準，使更多市民受惠。對於文件中的行人路上蓋的設計，他認為上蓋須伸延至天平邨，造福更多市民。

70. 主席表示若行人路上蓋伸延至天平邨，天平邨業主立案法團須支付部分費用，本會議沒有權力要求該業主立案法團參與興建上蓋。對於原有的行人路上蓋計劃，主席希望運輸署繼續研究其可行性，並於下一次會議繼續跟進。

運輸署

強烈要求設立「聯和墟-嘉福邨置福圍-北區醫院」專線小巴
(第 6 次會議記錄續議事項第 81-96 段)

71. 蘇鎮存先生指出，70K 號線巴士已於 2008 年 12 月 8 日起提供由清河邨至聯和墟的服務，此服務與委員所要求的小巴服務部分吻合。運輸署會繼續研究北區巴士服務，滿足乘客的需要。

72. 潘忠賢先生指出運輸署於上一屆區議會承諾開辦該小巴路線，但由於的士業界反對，新小巴路線計劃被擱置，但他認為此小巴服務將會惠及很多市民，運輸署應該開辦此小巴服務。他還指出，現有的 70K 號線巴士的行車路線可以更改為由華明邨前往祥華邨、聯和墟及清河邨，然後駛回華明邨，以滿足市民到北區醫院的需要。

73. 鄧根年先生指出由聯和墟經置福圍到粉嶺醫院的需求龐大，他懇請運輸署嘗試開辦此小巴路線服務，假若營運狀況不理想，運輸署大可日後取消此路線。

74. 羅世恩先生指出，70K 號線巴士只提供由清河邨前往聯和墟的服務，聯和墟居民仍然沒有可直接前往北區醫院的公共交通工具，因此他要求運輸署開辦聯和墟至北區醫院的小巴服務。

75. 周錦紹先生指出雖然的士業界反對，但很多市民贊成開辦此路線，他不明白為何運輸署不理會市民的意見，堅決擱置開辦此小巴路線。他認為開辦此路線能加速區內的發展，令北區每一個持份者都可受惠。

76. 溫和達先生指出 70K 號線巴士只是區內的半循環線，絕不能與委員要求的小巴路線相比。他還指出於第 6 次會議上，委員已經把由 3000 多居民聯署的請願信呈交給運輸署，可見北區居民對該小巴路線需求殷切，因此他懇請運輸署開辦來往聯和墟與北區醫院的專線小巴服務。

77. 余智成先生希望運輸署可以試辦此小巴路線，假若營運狀況不理想，運輸署大可取消此小巴路線。

78. 葉曜丞先生希望委員同心合力繼續向運輸署爭取開辦此小巴路線。

79. 副主席不滿意運輸署的答覆。

80. 鄧根年先生要求運輸署開辦此小巴路線，造福市民。

(余智成先生於此時離席。)

81. 主席總結說，委員要求運輸署改善現有巴士服務，完善來往聯和墟及北區醫院的服務，並開辦專線小巴來往兩地，以滿足市民的需求。他指出運輸署可先與九巴研究將 70K 號線服務更改為全循環服務的可行性，然後再研究如何開辦直線小巴來往聯和墟與北區醫院。

82. 蘇鎮存先生指出運輸署一向尊重委員的意見，運輸署會繼續研究其他方案如 70K 號線服務全循環性的可行性，以滿足北區居民的需求。

83. 呂慶忠先生認為 70K 號線的車程過長，因此不可與專線小巴的服務相比。此外，大部分使用該路線的居民是本區學生及病人，過長的車程只會令患病者感到不適。與此同時，該專線小巴可貫通粉嶺南及北的交通，為

聯和墟帶來無限商機，因此他促請運輸署務必開辦此小巴路線。

84. 鄧根年先生指出假若運輸署仍不肯承諾開辦此小巴路線，他建議將此提案呈交北區區議會跟進。

85. 主席要求運輸署於下一次會議上繼續跟進此議題。

運輸署

建議 N270 通宵巴士伸延至旺角
(第 6 次會議記錄續議事項第 101-108 段)

86. 胡銘基先生指出，2008 年 11 月，N270 號線巴士每晚平均的載客量為 510 人次，而每一班巴士的平均人數約 14 人次。

87. 主席建議九巴提交書面報告，以便委員參閱。

88. 潘忠賢先生詢問九巴，鑑於 N270 號線巴士的平均載客量偏低，九巴的計劃是優化此路線還是將其取消。他還指出現時該號線巴士乘客偏低的主要原因是行車路線不方便北區居民，因此他們只可無奈地選用經常超速及危險的小巴由旺角返回北區。為了方便市民，委員提出把 N270 號線巴士的服務伸延至旺角，此方案既能優化 N270 號線巴士的服務，又可增加巴士公司的收入及使北區居民受惠。

89. 葉曜丞先生詢問九巴的數據是量度哪一時段的班次。他又詢問運輸署該號線巴士不能直達旺角是否因為其載客量偏低。他指出假若該號線巴士可由旺角直達北區，其載客量一定急升，因此他希望運輸署批准 N270 號線巴士來往旺角及北區。

90. 溫和達先生指出，雖然來往北區及旺角的小巴經常超速，但由於居民沒有其他選擇，他們只好無奈地乘搭這些小巴。由於需求甚高，他懇請運輸署批准 N270 號線巴士來往旺角及北區，方便夜歸的北區居民。

(呂慶忠先生於此時離席。)

91. 蘇鎮存先生了解市民需要來往市區及北區的通宵巴士服務，但是運輸

署認為小巴服務比較切合新界區的通宵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因此運輸署將會維持原有的小巴服務。

92. 潘忠賢先生指出，市民不反對小巴行駛此路線，但由於正規的巴士服務比較安全及可靠，因此他們認為政府應該開放市場，讓市民可以選擇乘坐巴士或小巴。

93. 副主席指出，來往旺角及北區的專線小巴經常超速，易生危險，因此市民希望運輸署容許較安全的巴士行駛此路線。他希望運輸署盡快正視此問題，假若在意外發生後運輸署才作出檢討，必後悔莫及。

(葉曜丞先生於此時離席。)

94. 蘇鎮存先生表示，運輸署十分關注小巴的安全問題，因此在現行的法例規定下小巴須安裝車速顯示器，市民亦可向運輸署報告小巴超速的情況。由於委員指出來往旺角及北區的專線小巴經常超速，運輸署將會約見小巴營辦商，討論現時的小巴運作情況。

95. 黃宏滔先生希望運輸署正視北區市民的需求，容許巴士公司開辦通宵巴士路線來往旺角及北區，讓北區市民可使用安全及可靠的巴士服務歸家。

96. 蘇西智先生詢問運輸署，北區不能開辦通宵巴士是因為運輸署的政策不容許九巴開辦此路線還是九巴不想開辦此路線。他認為往來旺角及北區的巴士路線是必需的，而且須在是次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一併討論。

97. 周錦紹先生不相信車速顯示器的讀數，而且司機也不理會車速顯示器的警號，仍會超速行駛，因此運輸署應該為小巴加設速度限制裝置，使小巴不能超速行駛。

98. 藍偉良先生認為 N270 號線巴士的載客量偏低與其行車路線有密切關係，因此九巴應該改善該巴士的路線，為北區市民提供由旺角直達北區的服務，相信可令其載客量急升。

99. 潘忠賢先生指出，委員會於過去數年一直要求運輸署跟進小巴超速的

問題，但此問題至今仍未解決，運輸署現在再次承諾跟進小巴超速的情況，實有拖延之嫌。

100. 張偉業先生認為 N270 號線巴士的載客量偏低，運輸署須改善其路線，從而增加其載客量，以符合政府的環保原則。他認為合併 N270 號線巴士及 N271 號線巴士可解決載客量低及滿足市民對乘坐巴士往返旺角及北區的需求。

101. 主席認為運輸署及九巴須檢討如何改善 N270 號線巴士，從而提升其載客量。

102. 蘇鎮存先生表示，由於現時 N270 號線巴士載客量偏低，運輸署實難以增加資源來改善此路線。運輸署對優化此路線保持開放的態度，並且會考慮不同的方案，例如更改現時 N271 號線巴士轉乘 N270 號線巴士的位置，來吸引市民使用此轉乘服務。

103. 藍偉良先生認為 N270 號線巴士有條件被運輸署單獨優化，無須與 N271 號線巴士的運作一併考慮。

104. 主席希望運輸署與九巴研究方案解決此問題，並在下一次會議上討論。 運輸署

強烈要求保障嘉福邨有蓋行人路行人安全
(第 6 次會議記錄續議事項第 122-129 段)

105. 溫東盛先生使用短片匯報實地視察的情況。他還表示於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警方在該處進行了 32 次行動，包括 17 次派發宣傳單張活動，發出了 13 次警告及作出 72 次檢控。除此之外，警方已經在該處加設路牌，警告市民在該處違反法例將會被警方檢控。警方亦就此事在警訊中教導騎單車人士必須遵守交通規則，該節目將於 2 月中播出。他還表示 2008 年在該處共錄得 3 宗與騎單車人士有關的交通意外，其中 1 宗意外發生在 1 月，其餘兩宗均發生在 8 月中。最後，他表示警方希望透過加強教育及檢控來解決該處的單車問題。

(黃宏滔先生於此時離席。)

106. 廖國華先生感謝警方的努力。他希望警方繼續教育市民及加強檢控，解決該處的問題。

107. 溫和達先生感謝警方及運輸署的努力，並希望運輸署及警方加強執法，以解決該處違規騎乘單車的情況。他指出，警方所設置的路標不清晰，希望運輸署及警方在該處加設更清楚易明的路標。此外，他希望運輸署在該路的彎位上加設減速裝置及路標，迫使駛經此地的車輛減慢速度，免生意外。最後，他希望委員會繼續跟進此事。

108. 溫東盛先生表示警方會繼續跟進此事。

109. 主席希望警方與溫和達先生合作，跟進此事，從而解決該處違規騎單車的情況。

跟進 52K、54K、55K 及 56K 號線小巴的問題 (第 6 次會議記錄續議事項第 133-135 段)

110. 鄧根年先生指出，該號線小巴的服務於早上 7 時至 8 時的繁忙時段中仍是供不應求，他建議運輸署繼續跟進此事，並與小巴營辦商討論於上述時段中的人手分配情況，從而有效率地增加小巴的班次。

111. 溫和輝先生表示，有居民向他指出一些 55K 號線小巴司機的健康及駕駛態度有問題，容易造成危險，他希望運輸署跟進。

112. 主席希望運輸署跟進鄧根年先生和溫和輝先生提出的事宜。

113. 蘇鎮存先生表示將會跟進上述問題，對於早上 7 時至 8 時的繁忙時間段內該號線小巴有供不應求的情況，運輸署將與小巴營辦商討論人手安排的安排，以滿足市民的需要。運輸署現正調查該號線小巴於繁忙時段的服務，希望透過調查的結果，與小巴營辦商一起解決問題。

第 17 項——其他事項

11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第 18 項——下次開會日期

115. 主席告知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	20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116. 會議於下午 5 時 37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2 月